

法院公告

曹钰: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刘毛仁与被执行
人曹虎伟、李月梅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申请执行人刘毛仁向本院申请追加
第三人曹钰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公
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
行人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程凤宝、张爱爱、托克托县宏迪汽车运输
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和县众合汽车修理
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
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凤
宝、张爱爱、托克托县宏迪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内蒙古兴和县众合汽车修理有
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
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
告程凤宝、张爱爱向原告呼和浩特市新
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至2022年5月18日的借款本金10147.06
元、利息14887.9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程凤宝、张爱爱
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呼和浩
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从2022年5月19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
息、罚息及复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
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颀斌: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枝诉被告颀斌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
初119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苏热:

本院受理原告魏良诉被告苏热不当
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
初99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呼和浩特春华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健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春华
怡和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
民初1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内蒙古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常建军:

原告李月与与被告常建军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常建军不
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
初2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常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
内偿还

原告李月和借款本金83000元并支
付利息(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借款
还清之日止以本金83000元为基数按
照月利率0.54%计算);二、驳回原告
李月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75
元,由被告常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期满本判决书发生
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钱宏伯: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占元与被执
行人段建生、钱宏伯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异议人(被执行人)段建生
对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
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3)
内0102执异915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驳回异议人(被执行人)段建生
的异议请求。因异议人(被执行人)
段建生对执行裁定书不服,向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
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执
异915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王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生荣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
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及
(2023)内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9日

钱兴盛、刘晓辉:

本院受理原告姜军军诉被告钱兴
盛、刘晓辉民间储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2023)内0782民初2904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钱兴
盛、刘晓辉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0
日内返还原告姜军军3.50万元,并
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
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
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6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钱
兴盛、刘晓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
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王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凤诉被告王大
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
0782民初309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王大伟于本判决
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
晓凤2万元,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大伟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谢钧: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刚诉被告谢钧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
0125民初

16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闫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仙与被告闫金
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1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闫金
龙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张
永仙房款125000元。案件受理费
4150元,减半收取计2075元,由
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张翠兰:

本院受理原告刘翻身与被告张翠
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
达本院(2023)内0121民初3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
被告张翠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还原告刘翻身借款本金2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0000元
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至
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起诉时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年利率14.2%计算)。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2元,
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张翠兰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
2023年11月1日

谢荟峰:

原告兰文俊与被告谢荟峰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
谢荟峰经多次送达未果,也无其
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3)内0121民初26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谢荟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偿还原告兰文俊借款本
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23年5月25日为9916.4元,
从2023年5月26日起至借款
还清之日止以本金30000元为
基数按照年利率14.8%计算);
二、驳回原告兰文俊的其他诉
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40元,由被告
谢荟峰负担856元,由原告兰
文俊负担384元。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期满本
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湖南哲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内蒙古大豫丰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哲润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
告湖南哲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注册地无人,也无其
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3)内0121民初40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湖南哲润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内
蒙古大豫丰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货款86595.2元、
违约金36889.6元,合计
123484.8元;二、驳回

原告内蒙古大豫丰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18元,
由被告湖南哲润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769元,
由原告内蒙古大豫丰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449元。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
庭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照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期
满本判决书发生
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张海龙:

本院受理张福虎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
民初5307号】,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举证须知、
诉讼须知及开庭
传票。原告张福虎
的诉讼请求:1、判
令被告给付原告车
尿素包装盒款5057
个X3元=15171元。
2、判令被告给付
从2020年7月11日
至2023年10月11
日共39个月利息,
按年利率154%计
算,共计7592元。
3、本案诉讼费由
被告承担。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
第一审判庭公
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
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乌日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竣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诉被告乌日花
追偿权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3)
内0121民初4582
号】之一民事
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
满后15日
内,向本院
递交上
诉状及副
本,上
诉于呼
和浩特
市中
级人民
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贾蒙川、刘美燕、王建军、田白白、周海
军: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
贾蒙川、刘美燕、王建军、田
白白、周海军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
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贾蒙川、
刘美燕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
支付截止至2022年2月14
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62217.4
元,逾期罚息18226.59元,
违约金3500元,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
二、被告贾蒙川、刘美燕
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
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
支付从2022年2月15日起
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
被告王建军、田白白、周
海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

李忠伟:

本院受理原告林静与被告李忠
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3)内0502民
初7657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林静撤
回对李忠伟的起
诉。案件受理费
2300.00元,减
半收取计1150.00
元,由原告林静
负担。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
法院
2024年1月9日